

# 收 據

茲收到\_\_\_\_\_溢領繳回新竹縣政府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份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  
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繳回，特立  
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公所承辦人： (簽章)

縣府承辦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收 據

茲收到\_\_\_\_\_溢領繳回新竹縣政府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份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  
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繳回，特立  
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  
新 竹 縣 政 府

公所承辦人：\_\_\_\_\_

(簽名+蓋公所戳章)

※擬請公所承辦人將繳回款及本收據影本送本府中低老承辦人辦理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